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4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4 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综合授信及流动资金借款即将到期，同意继续在中国建设银行长春二道支行申请授信 200,000 万元，期限 2 年；同意继续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11,000 万元，期限 1 年；同意继续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28,300 万元，期限 1 年。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7,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7,2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奇朔酒业有

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 490 万元、490 万元、49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 18,6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亿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1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 1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1,118,399.51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76.77%；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9,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62%。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开展资产池及应收款链平台业务的议案：**

为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减少各类票据管理成本，同意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开展资产池及应收款链平台业务合作。上述业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业务开展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36 个月，在授权期限内，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